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我认为：

（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和对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认为：本次公司计提相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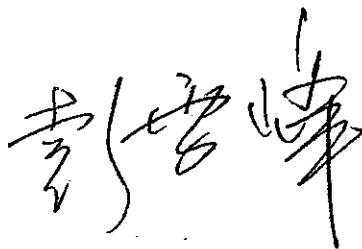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和对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和对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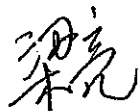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